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自願公佈
轉讓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接獲通知，陳先生已簽立轉讓表格，將彼所持(i)面值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新鴻基投資服務；及(ii)面值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新鴻基結構融資。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法律顧問通知，表示陳幹峰先生(「陳先生」)，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簽立轉讓表格，將彼所持(i)面值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新鴻基投資服務；及(ii)面值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新鴻基結構融資(「轉讓」)。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47港元兌換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

新鴻基投資服務及新鴻基結構融資實際上由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鴻基投資服務及新鴻基結構融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鄭孝仁先生(副主席)及張偉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